



西交利物浦大学 2017 年中国内地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西交利物浦大学 2017 年本科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规范招生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规，结合西交利物浦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交利物浦大学（XJTLU）是经教育部正式批准，由西安交通大学和英国利物浦大学（The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UK）在苏州合作创立的一所新型国际大学，大学采用国际先进教育管理模式，以世界知名大学标准全球选聘名师，实行专业课程全英文教学，拥有先进的办学条件和教学环境，旨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

高校名称：西交利物浦大学（Xi'an Jiaotong-Liverpool University）

国标代码：16302

高校性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颁发证书：全日制本科学历文凭 1) 西交利物浦大学学士学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2) 西交利物浦大学毕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3) 英国利物浦大学学士学位证书（由英国利物浦大学直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认可）；4) 我校不组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学位不与该考试挂钩。

第三条 西交利物浦大学 2017 年面向全国统一招收本科学生，其中在江苏等 30 个省、市、自治区列入本科第一批次（在本科不分批次的省、市、自治区列入本科批次）；在广东省采用综合评价录取模式，列入提前“自主招生等——综合评价”批次；另外在江苏省还增设综合评价录取招生模式。考生需直接向有关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查询具体的招生程序、报名时间和办法，并遵循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计划报考西交利物浦大学。



第四条 西交利物浦大学的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和录取适合我校的优秀学生。

第五条 西交利物浦大学招生与就业发展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协调处理学校招生工作日常事务，向考生和家长介绍学校情况和招生政策。西交利物浦大学招生委员会是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

第二章 录取规则

第六条 西交利物浦大学采用两种招生选拔方式，即高考选拔招生和高考基础上的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综合评价录取模式仅限于江苏省和广东省，该模式的招生规则参见《西交利物浦大学 2017 年在江苏省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和《西交利物浦大学 2017 年在广东省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

第七条 西交利物浦大学在全国按专业大类招生。中文专业大类名称仅做填报志愿时使用，准确名称以英文为准。2017 年招生专业分为 **Mathematical Sciences**（数学类）、**Sciences**（生物科学类）、**Industrial Technology**（电子信息类）、**Business**（工商管理类）、**Built Environment**（建筑类）和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外国语言文学类）六大类。根据《上海市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实施办法》，西交利物浦大学在上海市按照“院校专业组”方式编制在沪本科计划，设置两个“院校专业组”，每组设置四个专业大类供考生填报。西交利物浦大学 2017 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及相关说明将分别由各省招生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只要选择大类，而非大类内的专业。学生入校后在大一期间选专业或转专业，专业选择和转换规则如下：

1. 满足所选专业的先修课程要求（微积分、多元微积分、线性代数、物理）。



2. 所有新生如要选择建筑学、会计学或经济与金融专业，必须在大一上学期通过相应的学习能力评估，第二学期不可申请转入。
3. 第二学期选择国际商务的学生必须选修 10 学分的二外课程。
4. 只有录取到数学类的学生可在第一学期自由选择金融数学专业。第二学期申请转入金融数学专业的学生，其第一学年加权平均分必须达到 70 分及以上。
5. 对于其他专业，只要满足其先修课程要求，学生可以在大一期间在大类内外自由选择或转换专业。

第九条 西交利物浦大学对江苏省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选修科目要求为 **BC** 及以上等级。在专业录取时采用“等级级差法”，相邻等级之间设 2 分级差。同时要求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达到 **4C**，技术科目合格以上。

第十条 西交利物浦大学在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择优录取，投档比例控制在各地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比例之内。当考生投档成绩相同时，将依次考虑考生的专业志愿，语文、数学和英语三门课程总分，英语成绩，以及是否来源于西浦优质生源基地学校等指标，作出专业录取决定。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本科高校可以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预留不超过本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 1% 的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西交利物浦大学预留计划的使用将严格执行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预留计划将全部用于比例外进档、专业服从调剂的本一线上考生，或者根据模拟投档数据，向生源特别充足的省份追加计划，严格按照高考成绩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学生入校后需进行体格检查，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有重大疾病隐情不报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规定对考生进行复审，复审合格者方能取得正式学籍。

第十四条 西交利物浦大学 2017 年高考录取通知书签发人是西交利物浦大学执行校长席酉民。

第十五条 西交利物浦大学实施专业课全英文教学，大学不设英语单科高考成绩最低线，但希望考生具有良好的英语水平并对英语有浓厚的兴趣，以适应全英文教学环境。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2017 年本科新生学费为每学年人民币 88,000 元（2+2 后两年学费另计）；住宿费为每学年人民币 2,200 元/人（四人间）；代收费为每学年人民币 2,000 元（含教材费等，多退少补）。

第十七条 退费方法：按照苏价费[2005]103 号文件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西交利物浦大学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0512-88161888

电邮：admissions@xjtlu.edu.cn

网站：<http://www.xjtlu.edu.cn>

微信：XJTLU-Admissions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仁爱路 111 号中心楼 126 室

邮编：215123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西交利物浦大学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